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ཀོང་པོ་རྒྱལ་ཁོངས་རྒྱུ་མཐུན་སྤྱོད་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

工政办发〔2025〕12号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 推动工布江达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入驻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关于推动工布江达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入驻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2025年8月20日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推动工布江达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入驻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室公办组组办人县政布工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印发

附件：

关于推动工布江达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入驻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持续做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有效降低产业园入驻企业生产成本，增强产业比较优势、竞争优势、市场优势，广泛吸引外来投资，依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藏政办发〔2025〕10号），结合全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西藏视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给林芝市巴宜区林芝镇嘎拉村全体村民的重要回信精神，按照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对产业园入驻企业给予电费、厂房租金支持，助力工布江达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对象

本方案支持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未纳入国家法律规定和自治区、林芝市相关政策明令禁止准入范围的企业；

- (二)在产业园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企业;
- (三)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林芝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 (四)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林芝市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
- (五)承租产业园区厂房并已正式投产运营的企业;
- (六)如实申报加工产值数据的企业;
- (七)未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录的企业;
- (八)与供电公司建立结算关系的直供户,且生产用电已实现单独计量(未落实分表计量、结算的,暂不执行本方案)的企业;
- (九)按照电价政策全额、按期缴纳电费的企业。

三、支持举措

- (一)厂房租金方面。按照 2 元/月/m²予以收取。
- (二)电费方面。年营业收入达 3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电费总金额的 50%予以支持。

四、资金来源

按照“自愿申报、严格审核、公开透明”的原则,由县财政统筹解决电费支持资金,据实支持。

五、申报与审核流程

- (一)申报时间。企业需在次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年度《申报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支持资格。
- (二)申报材料。包含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增值税发票复印件、企业年度电费缴纳凭证(电费发票、缴费清单等)复印件等材料。申报材料需经企业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三)审核流程。产业园管委会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在产业园公告栏进行公示，为期 5 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由产业园管委会负责复核、解答。

六、资金发放

在公示期满后 3 个月内，将支持资金拨付至企业对公账户。

七、责任追究

企业应如实申报相关数据和材料，对厂房转租，从事与生产无关事项，虚报、瞒报加工产值及电费数据，骗取支持资金的企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企业相关责任，取消其今后 3 年内申请园区各类支持的资格。

八、监督管理

工布江达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要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规范园区管理和服 务，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一)按照园区总体布局，统筹园区土地开发利用，严格按照法定流程进行审批，严禁入驻企业私搭乱建。

(二)依法监管园区环境保护、社会治安、公共管理、应急管理等工作。

(三)加强企业用电管理，严禁偷电和私搭电线，确保用电安全规范。

(四)对园区内的企业进行协调、管理、服务、监督。

九、其他

本方案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

家、区、市政策调整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工布江达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所有。

